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
独立意见 
 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
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泰铝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
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 
一、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
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
公司本次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
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
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
及《明泰铝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
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
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
的专项审核报告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
39,768.26万元，同意公司此次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
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 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 2017
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
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
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
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将
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额度不超过 6 亿元，
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
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。

三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
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，有利于
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；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非
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
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内容、程序符合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
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 
独立董事签字： 
赵引贵 
周正国 高 卫 
 
2017 年 12 月 21 日